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國調 0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有關履約督導部分:</p> <p>(1)執行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作業，確依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」第7點及附件1、附件5等規定，完成契約簽訂並依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督導、接收會驗及品質鑑定，若廠商未依樣品規格或審定圖說試製(與契約標的不符)行文廠商要求改進，未依時限改善並經複驗合格者逕予辦理解約。</p> <p>(2)於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」履約督導前，針對納編作業人員勤前教育並將本案爰為案例納入宣導重點，如納編履驗人員專業不足時，函請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協助支援，以加強察覺度，如發現與契約不符情事，立即提出意見要求改善未依時限改善並經複驗合格者逕予辦理解約。</p> <p>(3)確遵110年產業合作發展會報第76次委員會會議結論，於軍品研製修「進料」、「製程」及「最終產品」等三階段強制納入第三方協驗，杜絕廠商於試製修階段擅自變更規格，積極完善履約過程。</p> <p>(4)管制所屬研製修作業相關人員參加年度定期「國軍軍品研製修作業相關法規教育訓練」及「委外品質、履約管理」等相關課程，運用法人團體說明會時機，對參加廠商強化法規宣教，溝通觀念，減少作業窒礙。</p> <p>2、頒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部分:</p> <p>(1)管理機關保指部每月邀集所屬科技工業機構各後支部召開管制會議，管控各品項相關作業進程，以強化頒證與申辦期程管制。</p> <p>(2)訂定軍品合格證頒證流程作業節點，運用管制會議掌握進度並協處窒礙，另依規定行文廠商詳實說明作業需求，加速並優化行政流程，如期如質完成各項作業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.06.18 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3)國防部資源司針對軍品展示後研製修作業品項執行進度，續將不定期邀集各主辦機關(軍種司令部、軍備局、中科院)召開管制會議，並由產合會報及業管主管機關全力協助解決執行窒礙。</p> <p>3、俾葉後續處置事宜:</p> <p>國防部稱預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辦理第二階段審查(規格及價格)，預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評選委員會，另續依海軍購案辦理進度，督管所屬檢派專人完成各項作業。</p>	